



受規管托運商通告	通告：02/03	2003 年 9 月 10 日	共 1 頁
----------	----------	-----------------	-------

### 更新保安計劃書

1. 此通告用以提醒受規管托運商（以下簡稱“托運商”）須定期更新其保安計劃書(RASP)以反映托運商於受規管托運商制度(RAR)中之運作變更的要求。
2. 受規管托運商制度實施至今已有一年多。其中處理出口空運貨物之程序的要求亦隨著 RAR 的實行而作出變更。
3. 保安計劃書為一份將個別托運商如何對遵守 RAR 的規則而編寫的處理出口空運貨物的文件。此保安計劃書亦可作為對托運商的員工的一份參考指引，故此托運商必須定期更新其 RASP 的內容以反映現行之運作模式。
4. 為了協助托運商更新其 RASP，本處已準備了一份擬備 RASP 的指南詳細解釋撰寫 RASP 的要求以供托運商參考。這份擬備 RASP 指南可從民航處網頁([www.info.gov.hk/cad](http://www.info.gov.hk/cad))下載。托運商可參照指南而對 RASP 作出相應的更改。本處將於六個月後聯絡各托運商以檢查其 RASP 的通實用性。
5. 有些托運商的運作改變足以嚴重影響整個 RAR 的操作，其中以更改貨倉地址、貨倉承辦商或/及處理出口空運貨物之運貨程序等影響最大。若托運商作出以上的運作改變時，托運商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處及附上相關資料以便本處核查及更新其 RASP。由於這些運作改變乃決定托運商的登記地位，倘若托運商沒有向本處報告有關上述之運作改變，RA 的登記身份則有可能被暫停。
6. 如有查詢，請與本處的安全主任趙世華女士(電話：2182 1215)或高級安全主任葉承偉先生（電話：2183 1248）聯絡。

民航處處長  
(葉承偉代行)